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6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06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235.34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11.78万股,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23.56万股,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065,979	15.32%	IPO前取得:63,065,9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2,353,4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17,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35,600股	2023/8/8 - 2024/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股票	资金需要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届时将综合考虑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1)如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单位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本单位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该减持计划的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2)如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单位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将在本单位首次卖出股份的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该公告中将明确本单位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如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7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6亿股为基数计算,按下述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7.8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9.288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3%。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2023年7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成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2023年7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期间,"成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成银转债"恢复转股。

由于本公司可转债"成银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7月17日收盘,本公司普通股总股份数为3,813,911,068股,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为0.76793元(含税,四舍五入),分配总额为2,928,816,726.45元(四舍五入)。本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相关具体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香港天文台于2023年7月17日早上挂出八号风球信号,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相应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暂停交易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相应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060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360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教育ETF	教育ETF
513690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股息	恒生高股息ETF
513960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	港股通消费ETF

2023年7月17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香港天文台于2023年7月17日早上挂出八号风球信号,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相应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1215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A
002555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C
004091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A
004092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C
011647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A
011648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C
011162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A
011163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C
014519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A
014520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C
000927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美元汇)
050015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人民币)
014424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4425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14438	博时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4439	博时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2023年7月17日,投资者提出的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等交易类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787,786,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4,299,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87,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琛先生及刘洋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投资建设锂盐项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786,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7,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786,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7,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琛、刘洋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73号文同意注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7月1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90,793.9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07.9390万张,90.7939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3年7月18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730",配售简称为"岱美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714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岱美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71,349,212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0.7939万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岱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岱美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1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14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岱美配债",配售代码为"75373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岱美发债",申购代码为"754730"。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岱美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岱美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0,793.9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0,793.9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238.17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18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岱美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3年7月14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岱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1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14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岱美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岱美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71,349,212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0.7939万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730",配售简称为"岱美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岱美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岱美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岱美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岱美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岱美配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7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730",申购简称为"岱美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岱美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岱美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2023年7月1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1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年7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7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3年7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岱美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3年7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4日(T+4日)刊登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0,793.9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0,793.9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238.17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传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联系电话:	021-689458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发行咨询电话:	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福蓉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蓉转债",代码"11367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69号文同意注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福蓉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64,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400,000张,64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2023年7月18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327",配售简称为"福蓉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77,69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677,69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40,000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44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福蓉配债",配售代码为"753327"。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福蓉发债",申购代码为"754327"。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4,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18日(T日)。

9、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福蓉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为新增股份。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3年7月14日(T-2日)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44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